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16号

当事人名称：赵雪明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碾盘乡张甸村

我局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1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肉食猪养殖场所（存栏量100头左右）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尿、猪粪等污染物直接排入院内南墙化粪池，化粪池满后溢出，污染物经厂院南侧山水排水渠直接排入外环境，存在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养殖专业户赵雪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8月14日，由赵雪明本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8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养殖专业户赵雪明养殖生猪100头左右，并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3、《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8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养殖专业户赵雪明，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4、《现场图片》3张（2025年8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养殖专业户赵雪明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5、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5年8月14日，由赵雪明本人提供，用于证明其个人身份及养殖专业户的主体资格）；

6、《辽宁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节选一份（2025年8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赵雪明为养殖专业户）；



7、执法证复印件2份（2025年8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

我局于2025年10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17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参照《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91裁量如下：

1、常年存栏量在100头以上500头以下猪、2000羽以上5000羽以下鸡、50头以上1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取值范围1%-10%，裁量取值5%；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范围5%，裁量取值5%；

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范围0%，裁量取值0%；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取值范围0%，裁量取值0%；

5、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轻微（1级）1%-5%，裁量取值3%。

裁量取值合计：13%

计算方法： $3000 \text{ 元} \times (5\% + 5\% + 0\% + 0\% + 3\%) = 390 \text{ 元}$ 。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390元（大写：叁佰玖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